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0〕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 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市林业局、国有韩江林场、国有红山林场：

根据省财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52 号）和市林业局送来《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明细分配的函》（潮林函〔2020〕1 号）的精神，经研究，现将 2020 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安排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对因划定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以及生态公益林公共管护经费进行补助。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请严

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32号）的有关规定使用。请各县（区）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2020年度“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支出列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一林业和草原一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130209）”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 附件：1. 2020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

附件1

2020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单 位	2020年面积（暂不计算完善 落界增减）			补偿标准		一般区域			特殊区域增量			地级市 管理 经费	已安排中 央 资金	本次安排 资金
		合计	一般 区域	特殊 区域	一般 区域	特殊区 域增量	应下达 资金	损失性补 偿资金	管护 经费	应下达 资金	损失性 补偿资金	管护 经费			
	合计	57.99	31.9	26.09	35	10.1	1968.75	1623.72	345.03	255.61	210.81	44.8	27.01	124.02	2127.35
1	湘桥区	5.94	5.63	0.31	35	10.1	201.66	166.32	35.34	3.04	2.51	0.53	0	0	204.7
2	枫溪区	0.36	0.01	0.35	35	10.1	12.22	10.08	2.14	3.43	2.83	0.6	0	0	15.65
3	潮安区	49.11	24.44	24.67	35	10.1	1667.28	1375.08	292.2	241.69	199.33	42.36	0	124.02	1784.95
4	红山林场	0.86	0.16	0.7	35	10.1	29.2	24.08	5.12	6.86	5.65	1.21	0	0	36.06
5	韩江林场	1.52	1.46	0.06	35	10.1	51.6	42.56	9.04	0.59	0.49	0.1	0	0	52.19
6	饶平县（原 韩江林场村 部分）	0.2	0.2	0	35	10.1	6.79	5.6	1.19	0	0	0	0	0	6.79
7	市林业局												27.01		27.01

备注：饶平县由省财政直接下达2531.31万元

附件2

2020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市县主管部门		县区财政部门、林业部门		
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各县区补助金额详见附件1		
年度总体目标	补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57.99万亩（其中市属林场林场面积2.38万亩，县区面积55.61万亩），2020年一般区域面积中列入特殊区域补偿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总面积为31.9万亩（其中市属林场林场面积0.76万亩，市区县面积25.33万亩）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万亩）	57.99
			特殊区域生态公益林面积（万亩）	31.9
		成本指标	一般区域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元/亩）	35
			特殊区域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元/亩）	45.1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